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卷八十四至卷八十八

清咸豐八年至
十一年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六十四冊

清咸豐八年至
十一年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六十四冊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52 (第 64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朱冬芝、李奇璋

執行編輯：阮毓琪、吳雅慧、江侑蓮、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30-2 (第 64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8.10

冊；公分，-- (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27-2 (第6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8-9 (第6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9-6 (第63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0-2 (第6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1-9 (第65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2-6 (第66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3-3 (第67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4-0 (第68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5-7 (第69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6-4 (第70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7-1 (第7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8-8 (第7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9-5 (第73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收錄之。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姝、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毓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六十四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咸豐】

38 會議酌定中俄十二條緊要章程

文華殿大學士桂良（等）（咸豐八年）

41 為咨覆啖佛咪三國所定和約通商各口事

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伊里步（咸豐八年）

43 學額附載

福建臺灣道裕鐸（咸豐八年）

44 為奏啖酋噶喇哈回粵其弟嗜喀斯擬由滬北上進京換約請敕嚴防事

文華殿大學士桂良（等）（咸豐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47 為奏英使額爾金回粵其弟普魯斯擬由滬北上進京換約請敕嚴防事

文華殿大學士桂良（等）（咸豐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50 為恭報咸豐八年十二月分各屬雨雪糧價情形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51 為奏興泉永道司徒緒現丁父憂出缺選補事（附片）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52 為遴員委署提督鎮將篆務以重職守恭摺馳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咸豐九年一月）

53 為奏報龍巖州城被擾旋經恢復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56 江海關呈送稅務條款清摺（呈通商大臣）

江海關（咸豐九年二月）

60 為奏中俄互換條約請旨辦理事

軍機大臣（等）（咸豐九年三月二十日）

61 為奏陳中俄天津條約事（附件）

軍機大臣（等）（咸豐九年三月二十日）

65 為恭報咸豐九年二月分各屬雨水糧價情形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66 為原參欠解地丁銀兩之知縣續據抵完請旨給還頂戴恭摺奏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67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69 為咸豐八年分福建省徵完新舊錢糧數目循例恭摺奏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71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72 為循例請旨加銜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九年三月）

73 為循例奏聞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東純（咸豐九年四月二十日）

75 為海疆知縣員缺緊要揀員陞補以資治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77 為查明閩省士民續收捐輸成數仰懇天恩加廣文武中額以廣皇仁而示鼓勵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80 為恭報咸豐九年三月分雨水糧價情形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81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83 為揀員陞署海疆要缺知縣以資治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85 稟送與李泰國會議海關條款（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四月）

90 請假回籍調病疏略

閩浙總督王懿德（咸豐九年四月）

92 為提解咸豐八年下忙錢糧銀數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五月二日）

94 為恭報咸豐九年四月分雨水糧價情形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95 為臺灣廠修造戰船估需價值貼費銀兩循例恭摺奏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99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福建巡撫慶端（咸豐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閩浙總督慶端（咸豐九年五月）

102 為遵旨議奏題補福建臺灣水師協副將員缺事

體仁閣大學士賈楨（等）（咸豐九年六月五日）

104 為土匪續經痛勦餘逆窮蹙竄逃現在勒限搜捕淨盡根株以靖地方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咸豐九年六月七日）

105 為臺灣廠修造戰船估需價值貼費銀兩循例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署福建巡撫瑞璜（咸豐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8 為臺灣府屬官紳士民捐輸運津米石核獎與例未符飭查補繳銀數各員仰懇敕部分別獎勵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9 為勦辦建陽一帶土匪續獲勝仗逆首郭萬淙等率黨投誠現飭酌核辦理等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12 為奏遵旨籌度外情發給英法照會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七月七日）

115 為彰化縣各任欠運內地兵穀請旨摘頂勒趕運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七月十二日）

118 為調撥二起班兵前往臺灣澎湖更換戍守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七月十二日）

119 為奏丁憂興泉永道司徒緒丁憂降補同知匡開益二員俯准暫留閩省差遣事（附片）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七月十二日）

- 120 為奏請加級閩省兵丁赴津各項餉費事（附片）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七月十二日）
- 122 照會俄使關於開市從緩事
戶部尚書肅順（等）（咸豐九年七月十六日）
- 123 給肅順瑞常照會
俄國公使伊格（咸豐九年七月十九日）
- 124 給俄使伊格照會
戶部尚書肅順（等）（咸豐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25 給肅順瑞常咨文
俄國公使伊格（咸豐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127 為咸豐九年六月分雨水糧價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署福建巡撫瑞璜（咸豐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128 為奏閩省局存鐵錢現已全數分別配船解運天津備用事（附片）
署福建巡撫瑞璜（咸豐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129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署福建巡撫瑞璜（咸豐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31 為投誠股首郭萬淙等訊係真心向化并願戴罪立功籲懇天恩免其治罪准予
隨營效力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八月五日）

133 為勦辦寧洋土匪屢獲勝仗現在匪勢窮蹙逃踞山寨嚴飭在事文武併力圍攻
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八月五日）

136 為總兵軍營積勞成疾回省就醫因病出缺循例恭摺由驛馳奏請旨簡員補放
以重職守事

閩浙總督慶端（咸豐九年八月十九日）

137 為咪酋請照新章完納船鈔即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等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0 為奏咪酋華若翰照會及臣照覆事（附件）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3 為奏美使請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5 為咪酋請照新章完納船鈔即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訂勘等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8 為勦辦寧洋土匪業將股首擒獲賊巢一律焚燬閩省全境漸就肅清現飭再行
搜捕零星餘匪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 致周家勛函（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52 為咸豐九年七月分雨水糧價情形恭摺奏祈聖鑒事

署福建巡撫瑞璜（咸豐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53 為奏報閩省收捐監生銀數事（附片）

署福建巡撫瑞璜（咸豐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55 上王有齡稟（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等）（咸豐九年九月五日）

156 為奏咪酋華若翰為暎拂所激有請照新章完納船鈔及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
之請等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九月九日）

158 為奏與咪酋往來照會事（附件）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九月九日）

160 上王有齡稟（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九月九日）

- 162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九月十日）
- 165 為奏閩省會匪滋事匪徒滋擾副將石棟掣匪開路有功事（附片）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九月十日）
- 166 為嚴飭水師各鎮認真巡緝奏准革員鍾寶三赴廈門聽候水師提督差遣事
（附片）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九月十日）
- 167 為奏整頓閩浙兩省營伍廢弛事（附片）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九月十日）
- 169 照會美使華若翰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九月十一日）
- 171 為臺廠大小修民價成造師船動用銀數在五百兩以上循例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九月十二日）
- 173 為奏請將原設軍需總局改為善後總局事（附片）
閩浙總督慶端（等）（咸豐九年九月十二日）
- 175 致吳煦函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九月十八日）

- 176 上何桂清稟（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等）（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177 上王有齡稟（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179 上王有齡稟（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181 為特參徵存丁耗等銀延不完解之州縣請旨分別摘頂提省訊追恭摺奏祈聖鑒事
署福建巡撫瑞璜（咸豐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183 致美使華若翰照會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184 上王有齡稟（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等）（咸豐九年十月四日）
- 185 上王有齡稟（底稿）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十月七日）
- 186 上王有齡稟底稿關於咪酋請見各事（附件）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十月七日）

187 上王有齡稟底稿關於咪國條約第一款作何佈置事（附件）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十月七日）

188 上王有齡稟底稿關於現議四款事（附件）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十月七日）

188 上王有齡稟底稿關於昆山會談預備事宜及赴昆晉省用帳事（附件）

署蘇松太道吳煦（咸豐九年十月七日）

194 為奏美使仍請潮臺先行開市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十月十五日）

196 為奏美使仍請潮臺先行開市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十月十五日）

199 為奏與咪酋華若翰辯論詳細情形事（附片）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 為奏與咪酋往來照會事（附件）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03 照覆何桂清

美國公使華若翰（咸豐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04 照覆華若翰關於開臺灣潮州兩新港事

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十月二十一日）